

#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东海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7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承诺：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大东海公司股份，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，在增持期间、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大东海股份。

2016年1月6日，公司接到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完成大东海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》，通知主要内容为：在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6日期间，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大东海A 325,100股，成交总金额约人民币500.48万元。至此，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本次购买前		本次购买后		本次成交均价（元）	本次成交金额（万元）
	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	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	61,190,270	16.81%	61,515,370	16.90%	约15.40	约500.48

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